

復審人 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19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87 年間犯懲治盜匪條例，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軍法強制性交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犯懲治盜匪條例罪，多次對婦女強盜及強制性交，經撤銷假釋，犯行造成他人身心受創，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19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軍中前科係對上官暴行、脅迫等未遂，再犯同罪顯有誤會；提報 2 月假釋，6 月 20 日不予許可假釋審核超過 4 個月，違法延宕影響下次陳報假釋；服刑 26 年，一級，父、妹往生，母 80 歲，靠女兒打零工維生，無違規紀錄，抄經迴向被害人，主動戒菸，電腦軟體應用證照，縫紉工場 11 年習得一技之長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

許假釋出獄。但有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懲治盜匪條例，多次對婦女強盜及強制性交，犯行造成 6 名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軍法強制性交罪前科，復犯本案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依據。
- 三、復審人訴稱「軍中前科係對上官暴行、脅迫等未遂，再犯同罪顯有誤會」之部分，查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有軍法強制性交、對上官為暴行脅迫等罪前科，本案再犯連續強盜而強制性交罪，顯屬再犯同質之罪，所述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又訴稱「提報 2 月假釋，6 月 20 日不予許可假釋審核超過 4 個月，

違法延宕影響下次陳報假釋」之部分，假釋審核之面向多元，每位受刑人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各項資料均須逐一釐清與確認，實務運作須有一定作業期程，於法無違。再訴稱「服刑 26 年，一級，父、妹往生，母 80 歲，靠女兒打零工維生，無違規紀錄，抄經迴向被害人，主動戒菸，電腦軟體應用證照，縫紉工場 11 年習得一技之長」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